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114.09.17 第 17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選課規定：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每學期並得超（或減）修三學分。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校內外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惟以本系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赴國內外大學交換及進修學分，交換期間至多一年為限。修習校內外其他研究所及國內外交換學生期間所修學分數應合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三學分。

參、聘請指導教授指導學位論文：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聘請本系相關領域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及專任助理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指導學位論文，惟若學位論文有跨領域情形，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提報一位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並提系務會議備查。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二分之一計算。
- 二、博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之最晚期限為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研究生報到入學之學年度計算（提前入學者以報考年度為入學年度），每屆以二位博士生、二位碩士生為原則。若超過可指導人數，由指導教授提報系務會議備查。
- 四、如因故需變更指導教授時，應提報理由及新指導教授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聘請之。
- 五、本系專任教師於指導學位論文期間離職或退休，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繼續指導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肆、學位考試資格認可條件：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學位資格考試：
 - （一）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 （二）開立與學位論文相關之論著目錄，並提交五本研究論著及二十篇期刊論文之摘要及述評。
 - （三）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正式研討會論文合計二篇，須附審查證明：
 1. 為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研究機構編刊或舉辦。
 2. 不含碩士級研究生刊物，若徵稿對象兼含碩博士生者，須提供分級審查證明。
 3. 不含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4. 如發表於 THCI 期刊論文，得減列為一篇。
 5. 遇有疑義者，交付學術委員會審議。
 - （四）參加校內外學術演講或研討會至少十二場。
 - （五）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已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免修。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前項各規定者，填具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後，發給博士學位候選人證明。

伍、學位考試

一、初試：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底前提出。

(二) 應備表件：

1.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證明。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初試）。
3.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
4. 歷年成績單。
5. 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入學者）。
6. 論文初稿至遲應於口試前一個月提交。

(三) 完成時間：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底前。

(四) 初試結果必須二位委員一致通過。若有一位委員表示不通過，則不辦理複試。

(五) 申請次數：未獲通過之研究生，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年後再提出申請，次數不限。惟自第二次起，所需相關費用（含口試費、交通費、住宿費）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六) 初試與複試未於同一學期進行者，其初試之申請及完成時間得比照複試。

二、複試：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

(二) 應備表件：

1.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2.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 依初試意見修改後之論文至遲應於口試前一個月提交。

(三) 完成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前（原則上第一學期為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七月底前）。

(四) 複試結果必須五位委員一致通過，如有一位委員表示不通過，則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提出複試申請，惟修業年限內至多二次。

三、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

(一) 初試：校內外委員共二位（不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位。

(二) 複試：校內外委員五至六位（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二位。初試委員為當然委員，惟有特殊事由無法參與者，不在此限。指導教授若為二人以上者，原則上應同時擔任口試委員。

(三)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後聘任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近年內在學術期刊有專業論文發表者。

五、口試前二週，由本系統一公告口試時間、考生姓名和論文名稱。

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先進行論文比對，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寄送口試委員參考，並於離校前進行最後一次比對，比對結果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若高於百分之二十五，提請指導教授認定無抄襲疑慮後，始可辦理離校。
自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均適用之。

陸、附則

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惟一百零五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生亦得擇優適用之。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